

附錄八

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

認股權證文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。

現金結算	指	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購買權時，發行人可參考行使時所涉及的認股權證股份市價，選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，代替轉讓認股權證股份
認股權證發行人	指	Nice Ace
●禁售期	指	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受禁售規限
認股權證持有人	指	Credit Suisse, Singapore Branch 及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
認股權證	指	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可自認股權證發行人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
認股權證股份	指	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購買權時由認股權證發行人轉讓的111,993,600股股份
購買權	指	可全部或部份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，可按購買價向認股權證發行人購買股份（「認股權證股份」），惟認股權證持有人整體最多可購買全數攤薄後本公司總股本（不包括●與僱員及管理層購股權獎勵計劃可發行的任何證券）的7.4%。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，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悉數行使所持認股權證，而相關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由 Nice Ace 轉讓予認股權證持有人
購買價	指	Nice Ace 全數豁免的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.000001美元（原購買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.01美元，本公司重組股本後調整為0.000001美元）
認沽權	指	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，可於認沽事件發生時或之後行使，要求本公司按年回報率16%釐定的認沽價向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買全部或部份未行使的認股權證
認沽事件	指	以下事件：(i)信貸協議首個提取日期起計24或36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●；(ii) Nice Ace、AAA Mining、Mandra Esop 及 Mandra Mirabilite 於進行●前進行公平交易，按最低估值250百萬美元策略出售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及股權；或(iii)違反信貸協議、認股權證文據及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事件
行使期	指	認股權證自信貸協議的首個提取日期（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）起可行使的期間，(A)倘●並無於上述提取日期進行，則指信貸協議的首個提取日期起計60個月；而(B)倘●於首個提取日期起計滿60個月當日或之前進行，則指(i)有關●的●禁售期屆滿起計60個月；或(ii)倘並無●禁售期，則為●起計60個月

附錄八

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

其他主要權利

指 現有股東擬直接或間接、主動或非主動向其聯屬人士以外任何人士轉讓股份時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優先購買及共同出售的權利

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，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悉數行使所持認股權證，而相關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由 Nice Ace 轉讓予認股權證持有人。認股權證文據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所有特別權利(包括上述購買權、認沽權及其他主要權利)會於●時終止